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 <u>104年3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令</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u>金管證三字第0940005901號令</u> 訂定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3月10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令指定本公司為審核及檢查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條件之機構，並廢止94年12月6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5901號令，爰修正本條訂定之依據。
第四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應填具「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申請書」，並檢具經濟部最近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相關文件（如抄錄本）、正副主管及人員名冊及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文件，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核。	第四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應填具「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申請書」 <u>（格式如附件）</u> ，並檢具經濟部最近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相關文件（如抄錄本）、正副主管及人員名冊 <u>（格式如附表）</u> 及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文件，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審核。	避免因配合實務作業修正表單時即須修正章則，爰刪除附件。
第八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受理申報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情事者，即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有異動者，	第八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受理申報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情事者，即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因應節能省碳及電子化發展，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於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完成資格條件審查後，如主管或人員有異動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將異動情形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u></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u>公告實施</u>，修正時<u>亦同</u>。</p>	<p>配合本公司章則敘明核定程序暨用語統一政策，調整部分文字。</p>